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19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3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9,884,722.28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4,011,75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58,477股后，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配的股份数为93,653,277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319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884,760.6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3,653,277×0.31910）÷94,011,754≈0.3178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5位）。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1788）÷（1＋0）=前收盘价格-0.317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的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注：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金额以其最终的派发结果为准。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9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9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871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7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71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19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1058357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2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19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884,760.69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2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

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4,011,75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358,477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93,653,277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3,653,277×0.31910元）÷94,011,754≈0.3178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0.34-0.31788）÷（1+0）≈120.02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黄科峰先生、许小松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原保荐代表人黄科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日联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瀚宇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黄科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小松先生、陈瀚宇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黄科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陈瀚宇先生简历

陈瀚宇，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202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虹公司IPO、灿芯股份IPO、广钢气体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2025/7/1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2、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5,600股股份过户给股权激励对象，回购专户内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因此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化。

2025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04,41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72,136股，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8,119,366.80元（含税）。

2、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04,41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72,136股，合计拟转增51,089,52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5,593,939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532,278×0.6）÷114,504,414≈0.5949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13,532,278×0.45）÷114,504,414≈0.4462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949）÷（1＋0.446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骏、秦晓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0,434,555	18,195,550		58,630,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4,069,859	32,893,975		106,963,834
1、A股	74,069,859	32,893,975		106,963,834
三、股份总数	114,504,414	51,089,525		165,593,93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5,593,939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8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68506688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智信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生物”）于近期收到了1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电子支气管镜	Ⅱ类	粤械注准20252060931	2030年7月1日	本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配合使用，通过显示器提供影像，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产品适用于医院手术室、急诊室、重症监护室等科室。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临床医疗领域的产品矩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与关联人共同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生物”）进行增资的方案，公司增资金额为3,300.00万元保持不变，关联人刘先成、胡明龙、曾映以及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组成的五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金额由6,402.00万元变更为2,420.00万元；同时，拟新增关联人李大巍、路曼对普门生物增资，增资金额合计300.00万元，普门科技放弃该部分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普门生物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6,320.00万元，公司持有普门生物的股权比例变更为56.96%（具体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普门生物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增资金额2,01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并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2）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和监督，包括合伙协议的签署、资金募集，向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3）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全部事宜，包括与各增资方协商确定增资协议具体内容、签署增资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注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普门生物已与各投资方签署增资相关文件，并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映

注册资本：63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CW84R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1701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经营（二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竞信息科技；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普门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门科技	3,600.00	56.962026%
刘先成	210.00	3.322785%
胡明龙	100.00	1.582278%
曾 映	100.00	1.582278%
李大巍	200.00	3.164557%
路 曼	100.00	1.582278%
深圳瑞禾锦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848101%
深圳瑞禾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50	6.875000%
深圳瑞成海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50	6.685127%
深圳瑞成康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00	12.136076%
深圳瑞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	3.259494%
合计	6,320.00	100%

三、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普门生物主要从事消费者健康业务，本次交易是基于促进公司消费者健康业务的发展，满足普门生物的资金需求，同时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创业激情，进一步提高普门生物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促使普门生物与公司协同发展，增强其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增资，公司通过引入部分董事、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形成长效激励体系，将有助于消费者健康领域的业务布局、拓展公司产业链，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消费者健康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各投资方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普门生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普门生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6	豫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10	2025/7/11

“豫光转债”自2025年7月3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7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

● 调整前转股价格：6.1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95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16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1,090,255,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307,582.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豫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2,430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比例由0.225元（含税）调整为0.225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豫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豫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0.22500元/股，“豫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6.17元/股调整为5.9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豫光转债”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5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090,258,3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308,128.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